

优 佰
绩 效



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莒南县统计局

评价机构：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优佰信息咨询（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人口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0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国人口的基本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人口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 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临政发〔2020〕2 号）及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面人口普查的通知》（莒南政发〔2020〕2 号）文件的要求，切实做好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2021 年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已进入尾声，主要工作是对全县的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上传、导入平台数据进行了审核、汇总、发布公告，并对人口普查数据进行分析，



撰写人口普查类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的使用绩效，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684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批复资金 426.73 万元，冻结 28.8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97.88 万元。

二、评价结论

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评价得分为 92.06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2	28	100
得分	16	18.06	31	27	92.5
得分率	80%	90.30%	96.88%	96.43%	92.06%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莒南县第七次人口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 号）而申请的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但实际执行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度不大，比如预算中设置的印刷费、租赁费、会议费等支出在实际支出中均未体现，导致预算投资额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8.06分，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办法，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项目预算资金为6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县级财政资金397.88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32分，评价得分31分，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的指标值，只在成本指标上存在资金节省不够明显的情况。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28分，评价得分27分。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基本达到绩效申报表中的预期要求。人口普查结果能够全面反应人口结构的发展水平，为人口结构分析提供有效支撑，为社会政策制定提供依据，为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数据支持。同时，通过问卷调查与实际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到，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两员”超过95%以上的满意度评价，普查群众满意度稍低，主要原因是担心人口普查泄漏个人隐私的方式、希望能改进普查方法等问题。

三、经验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人口普查成果显著

按照省、市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及人普办，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县人普办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措施，全力做好莒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在各镇（街



道)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莒南县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式普查登记工作以来,县人普办组成七个工作组对全县 16 个镇(街道)进行监督检查指导,适时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的镇(街)进行监督检查通报,要求及时整改推进工作,撰写人口普查类相关分析报告 10 余篇。莒南县统计局被授予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二) 以制度为保障,高质量完成人口普查任务

莒南县统计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安排部署,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扎实做好莒南县人口普查组织实施工作,5000 余名普查员佩戴普查机构统一颁发的证件进入每个住户逐人逐项登记普查信息,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10 日 8 时,全县已完成普查登记人数 109.4 万人,户籍人数 94.8 万人,按国务院要求,2020 年 11 月 15 日全部完成短表登记工作,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普查长表登记任务。

(三) 宣传工作到位,形式丰富多样

县人普办与县委宣传部积极对接强化普查宣传责任意识和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紧密围绕人口普查的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好户外广告牌、宣传画、宣传栏、微信、微



博、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网站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成功开展了人口普查宣传月和最美普查员活动。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部门提供了该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表和自评表，年度各项绩效指标可以呈现。从自评表看项目资金测算依据、立项依据及实施进度计划清晰明了，填报完整，但项目资金预算明细与实际支出明细偏差较大，产出、效益指标不够细化和准确，预算中列出的印刷费、租赁费、会议费等在实际支出中均未体现，预算目标表中并未突出 2021 年人口普查工作的重心，应将 2021 年工作重点内容用合理的指标体现出来。

（二）人口普查后期经验总结不够细致

莒南县统计局在上级普查机构的具体领导下，精心谋划，周密组织，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机构建立，经费落实，两员选聘及培训，调查摸底，入户登记等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省、市验收，但在数据上报之后，未及时对整个普查工作过程进行复盘，人口普查后期没有及时召开经验总结会议，对后续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

（三）数据成果转化方式有待提高



按照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进度安排，2021 年的主要工作作为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和分析，具体包括建立人口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地、省国家级数据库，普查课题招标，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等，由于国家计划，国家公报发布后，给各地反馈普查数据库的时间有延迟，导致微观数据库的接收工作推迟，也影响了数据成果的分析 and 转化工作的开展。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核心，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要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强调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性。要清晰梳理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科学论证指标体系，尤其是产出、效益指标，充分而全面地分解指标、设置指标值，提高填报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要加强审核避免产出和效益指标过于宏观，或者指标值偏大或无依据的情况，使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可行。

（二）总结工作经验，为其他统计工作提供依据

全县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尽职尽责、主动作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质量完成了普查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前期工作结束后，需要对工作过程中积累的宝贵经验进行推广，对存在的不足进行复盘，比如人口普查前期的宣传方法，“两



员”的组织培训，“两员”专业程度、工作积极性，人口普查中统计方法的科学性，群众满意度的调研等问题，并将工作经验形成文字材料，为单位组织其他统计工作提供科学的方法和依据。

（三）聚焦部门需求，做好人口普查数据成果转化

为充分挖掘人口普查数据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最大限度地服务莒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成果转化，一是聚焦部门需求，向多个成员单位征求七人普课题研究意见，召开课题方向研讨会，邀请各部门代表进行评议，为进一步明确研究方向。二是聚焦专家意见，分别召开开题评审会，邀请各领域的权威专家针对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重点、技术路径及成果应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聚焦莒南县人口发展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具前瞻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政策建议。